

关于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2009年）

发表时间：2012-03-08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9）6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09年工作安排的《关于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后续工作的通知》（文明办〔2008〕7号）要求，现就做好2009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助在校受助大学生有关工作。对“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已经资助的2006级、2007级大学生，以及部分2006年以前入学，规定学制超过4年且2009年尚未完成本科阶段学业的大学生，继续资助他们完成本科学业。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

二、做好资助高中“宏志班”学生有关工作。继续资助2007级、2008级高中“宏志班”受助学生，做好开办新一届高中“宏志班”有关工作，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学校要做好确定资助对象的各项工作，坚持考前预选、逐级申报、考核公示三项制度，特别是学生所在学校和所在村镇范围的公示，确保推荐审核新生的过程公开、程序规范。有关部门要与办班高中保持经常联系，加强工作指导，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

三、加强对受助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有针对性地强化受助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了解受助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克服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鼓励他们政治上追求进步，学习上勤奋刻苦，生活上艰苦朴素。要通过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道德实践活动，引导和帮助学生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努力把他們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完善助学工程数据库。及时更新、充实有关内容，做好相关的数据统计和综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10

